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公共平台仪器管理员守则

第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由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积极宣传和认真执行实验室制定的有关仪器设备管理的制度、办法；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第二条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整体队伍架构应科学合理，其年龄、知识和层次结构应符合工作需要以及未来的发展要求，应根据人员专业特长进行岗位分配，人尽其才，岗位职责明细。

第三条 实验室每台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由研究组管理人员负责；仪器共享平台应根据资源数量与要求匹配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由专门的技术负责人和固定的管理人员管理。

第四条 对大型、新购置的仪器，安装调试后委托仪器公司对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第五条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要了解所管仪器的原理、性能，能熟练操作负责的仪器设备，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具备一定维修设备、消除故障的能力。

第六条 掌握本分室的基本情况以及仪器设备的分布情况、装备水平、技术状态和使用情况，为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合理规划提供建议，结合分室的具体情况制定必要的实施细则。

第七条 保管好仪器的零、配件，需要升级改造时，应及时向仪器负责人填报补充零配件计划。

第八条 做好仪器预约登记管理工作，监督仪器的使用，经常检查仪器使用记录，发现异常及时与技术负责人联系检修。如有大修或涉外维修事项应及时与仪器负责人联系。

第九条 定期检查仪器性能，每年统计仪器的使用机时等数据，并向仪器负责人提交仪器运行报告。

第十条 发现违犯操作规程者，要立即制止，并及时向仪器负责人报告处理。

第十一条 发现损坏仪器设备现象要及时报告、登记，认真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耐心辅导初次使用仪器的人，热心接待外单位来使用仪器的人。

第十三条 负责仪器设备的年度统计工作，规范、及时、准确地提供仪器设备的各项统计数据。

第十四条 平台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是高质量完成操作培训、委托测试及数据分析等工作，并根据教学、科研服务的需要，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和仪器创制，提升平台服务水平与核心创造力。

第十五条 仪器平台工作人员应根据专业特点，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项室内外同行宣传介绍平台科研支撑能力和自身创新实力，提高自身科研实力和影响力。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实验室室务会所有。

第十七条 条例中未尽事宜，由管理者和使用者协商解决。

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